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5(b)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八和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 成员十八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 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 任期三年, 为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 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 如出现空缺, 则在下届常会上任命。”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波兰)**

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贝宁)*

迈沙勒·曼苏尔(科威特)**

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阿尔及利亚)*

埃尔米·艾哈迈德·杜阿莱(索马里)**

* A/65/50。



戈登·埃克斯雷(澳大利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乌拉圭)*

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尤·索萨(墨西哥)*

伊霍尔·胡梅尼(乌克兰)***

维亚切斯拉夫·阿纳托利耶维奇·洛古托夫(俄罗斯联邦)**

理查德·穆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朴海润(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

贡科·罗舍尔(德国)**

莉萨·斯普拉特(美利坚合众国)***

角茂树(日本)***

考特尼·威廉斯(牙买加)**

吴钢(中国)**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 2011年12月31日任满。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3. 因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布赫杜先生、埃克斯雷先生、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埃莫西尤·索萨先生和拉莫斯先生的任期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需任命六人，以补所遗空缺。获任命的人任期三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的姓名。建议第六十五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